**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76号

复议申请人：赵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三 人：XX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赵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1月12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在新冠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行政机关在认定工伤时，不能机械适用法律规定。申请人受伤时是处于全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2022年12月1日至5日，因配合当地政府疫情管控，公司实施全封闭生产模式，申请人被迫留宿工作场所内，公司临时安排房间作为员工休息的地方，故在此特殊阶段，临时员工宿舍理应属于工作场所内，申请人在工作单位区域内发生的伤害，应当视为在工作场所内受伤。在封闭生产期间，申请人没有违反规定，服从公司安排加班后在临时宿舍休息睡觉，应当视为在工作时间。再者疫情防控期间，因员工数量减少，公司工作时间安排也作出调整，由“三班倒”变更为“二班倒”，员工的工作量增大，工作强度大，且被迫集体留宿公司，不能回家，休息时间和休息质量不能保障，故申请人在休息时不慎摔伤与工作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故理应为申请人在此特殊时期留宿公司受伤的情形是因工作原因造成的。申请人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赵某某所受伤害不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受伤，与工作原因无关，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2022年12月5日，XX有限公司职工赵某某因居住地疫情封控原因不能回家，下班后在单位留宿，凌晨3时左右，赵某某夜间口渴苏醒后，拿取床头地面上的水杯喝水时，不慎跌落地面受伤。2022年12月6日，XX医院诊断为：左侧肩锁关节脱位。疫情封控期间虽然是特殊时期，但并不是所有在厂区内受伤不分原因就能认定为工伤。赵某某受伤时间是下班后夜间睡觉时，地点是员工宿舍，原因是自己不慎跌落受伤，显然该情形不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也不是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因此赵某某在公司宿舍夜间休息期间跌落地面受伤，所受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2、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法律依据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综上，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在答复期间内未提交答复意见。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18年9月28日，赵某某同XX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赵某某与XX股份有限公司确立劳动合同关系。2022年12月5日，申请人因疫情封控原因不能回家，下班后住宿在XX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东单元5楼西户；凌晨3点左右，申请人口渴在拿取床头地面上的水杯喝水时，不慎跌落在地面受伤，后被送至医院诊疗。2022年12月6日，XX医院诊断为：左侧肩锁关节脱位；2022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受理XX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人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1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申请人和XX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决定对申请人所受伤害不予认定或视同工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劳动合同书》、《焦作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存根）》、《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第一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受伤时间是下班后夜间睡觉时，地点是员工宿舍，原因是自己不慎跌落受伤，显然申请人受伤害情形与其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没有关联性，因此，申请人所受伤害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也不符合视同工伤条件，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1月12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12日